

老城区丽景门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丽景门街道办事处一楼院内设置公示栏，将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要求更新展示，内容包括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民生服务事项、重要公告、公示通知、公益活动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内容，保证信息公开透明性、及时性、准确性。聚焦群众关注问题，及时在公示栏公开进展情况，回应居民热切关注问题。2024 年，丽景门街道办事处在政府网站公开 3 条资讯类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度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0 次。丽景门街道高度重视群众工作，通过电话、网络平台、个人社交平台及时回复群众咨询，确保群众疑问得到满意答复，2024 年度共计受理群众咨询 300 余次。
-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区政府信息工作统一要求，规范化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干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确保居民办事流程更新全面、及时、准确、有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丽景门街道办事处及所辖社区信息公示栏建设良好，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良好，能够按照工作要求正常运行，及时公开信息。
- （五）监督保障：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按照透明、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公开信息，针对群众切身利益信息，建立投诉渠道，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强化工作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是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现象。网站发布的政务信息在检查更新方面存在滞后现象，更新频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专人定期负责检查政务信息准确性、有效性，信息变动及时更新，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
- 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目前信息公开主要途径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公示栏公开，信息传播范围有限。下一步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基础设施建设，本着规范、实用、易行的原则，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
- 三是信息公开解读不够深入。公开信息政策解读较少，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下一步增加政策解读类信息，提升公开信息质量，贴近民生，满足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